

#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364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張國揚

選任辯護人 江政俊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4年度訴緝字第30號，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90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院審理範圍：

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；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張國揚經原審法院認犯共同運輸第三級毒品罪，處有期徒刑3年6月；扣案含第三級毒品 $\alpha$ -吡咯烷基苯異己酮成分之彩虹菸100包（每包18枝）、蘋果廠牌I PHONE 12行動電話1支均沒收。經被告提起上訴，並明示僅就量刑部分上訴（見本院卷第75頁），依上開說明，本院應據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，僅就原判決所諭知刑之部分為審究，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理範圍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伊坦承犯行，原審量刑過重，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後從輕量刑云云。

三、被告所涉刑之減輕事由：

（一）被告於偵審中均自白本案犯行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。

（二）按刑法第59條雖為法院依法得行使裁量權之事項，然必須犯

01 罪另有特殊之原因、環境與情狀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  
02 同情而顯可憫恕，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刑期猶嫌過重者，  
03 始有其適用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551號判決意旨參  
04 照）。本案被告所犯運輸第三級毒品罪，法定刑度為7年以  
05 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,000萬元以下罰金，固屬非  
06 輕，然除已適用上開自白之規定減輕其刑外，其所為運輸毒  
07 品犯行，為法令嚴格查緝之行為，亦對國人身心健康及社會  
08 治安造成重大影響，且被告自述係為貪圖報酬始鋌而走險，  
09 客觀上已無不得不為本案之苦衷，且所運輸之第三級毒品彩  
10 虹菸共1,800支，數量非微，倘流入市面對國人身心健康影  
11 響甚大，甚間接誘發其他犯罪，連帶敗壞社會治安，認被告  
12 就本案於客觀上並無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特殊原因與環境，  
13 而具科以法定最低刑度之刑仍嫌過重之情事，難認有依刑法  
14 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情形。

#### 15 四、駁回上訴之理由：

16 原審除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 
17 外，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對社會秩  
18 序、國人身心健康危害甚鉅，且為政府嚴令禁絕流通，竟貪  
19 圖小利，依綽號「母總」之人指示運輸含第三級毒品 $\alpha$ -吡  
20 咯烷基苯異己酮成分之彩虹菸100包，運輸數量非微，應予  
21 嚴懲，惟念其自始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，且本案幸經檢  
22 警及時查獲而未造成擴散，兼衡以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  
23 手段、參與程度、情節、角色分工、智識程度、工作、家庭  
24 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3年6月。經本院綜  
25 合審酌上情，認原審業已充分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，量  
26 處刑度尚屬妥適，量刑基礎亦迄無改變。被告上訴請求從輕  
27 量刑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8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29 本案經檢察官翁貫育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正皓到庭執行職務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 
31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張育彰

法 官 陳翌欣

法 官 林呈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謝雪紅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
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一級毒品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；處無期徒刑者，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二級毒品者，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三級毒品者，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四級毒品者，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。